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16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蔡軒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113元，及其中新臺幣59,878元，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  
03 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  
05 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06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07 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  
08 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  
09 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10日止，帳款尚餘64,113元，其中  
12 59,878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  
13 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14 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5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  
1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17 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18 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